

附件三 ○年○月份○○縣(市)公共運輸定期票優惠補助金額申請總表

定期票類型：								
定期票價格：								
民眾搭乘公共運輸平均支出之三折：(如尚未結算實際搭乘之數據金額，暫以核定計畫書內容認定，並備註說明)								
定期票購買人數：								
運具系統		應收票價收入 (A)	業者吸收 折扣(B)	售出定期票 分配票收(C)	清分費 用(D)	總補貼費用 (E=A-B-C+D) 1. 票收不足差額 (A-B-C) 2. 清分費用(D)	公路局分擔金額 (F)	直轄市政府、縣 (市)政府分擔金額 (G)
中央主 管	一般公路汽車客運						E*90%	E*10%
	國道客運		A*5%				E*90%	E*10%
	臺鐵		A*15%				E*90%	E*10%
	移撥路線(以里程計 費或路線長度三十公 里以上)						E*90%	E*10%
直轄市 政府、 縣(市) 政府主 管	市區汽車客運						F=E*50%/F=E*75%	G=E*50%/G=E*25%
	捷運						F=E*50%/F=E*75%	G=E*50%/G=E*25%
	輕軌						F=E*50%/F=E*75%	G=E*50%/G=E*25%
	渡輪						F=E*50%/F=E*75%	G=E*50%/G=E*25%
	公共自行車						F=E*50%/F=E*75%	G=E*50%/G=E*25%
	合計							

清分單位填表人

清分單位業務主管

清分單位主辦會計

清分單位機關長官

填表人

業務主管

主辦會計

機關長官

一、不同公共運輸定期票類型及訂價方案，請分案填寫本附件。

二、「售出定期票分配票收(C)」欄位之定期票價格基準，以「定期票價格」或「民眾搭乘公共運輸平均通勤支出之三折」兩者取高者，如尚未結算實際搭乘之數據金額，暫以核定計畫書之數據認定。

三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主管運具公路局分擔金額(F)，如為直轄市政府為(E)*50%、縣(市)政府為(E)*75%

四、計算範例如下：

(一)以臺鐵為例：假設應收票價收入(A)為150萬元，售出定期票分配票收為(C)30萬元，清分費用(D)為2萬元，則業者吸收折扣(B)=150萬元*15%=22萬5,000元；總補貼費用(E)=150萬元-22萬5,000元-30萬元+2萬元=99萬5,000元；公路局分攤金額(F)=99萬5,000元*90%=89萬5,500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分攤金額(G)= 99萬5,000元*10%=9萬9500元。

(二)以市區汽車客運為例：假設應收票價收入(A)為150萬元，售出定期票分配票收為(C)30萬元，清分費用(D)為2萬元，則總補貼費用(E)=150萬元-30萬元+2萬元=122萬元；直轄市政府：公路局分攤金額(F)122萬元*50%=61萬元、直轄市政府分攤金額(G)=122萬元*50%=61萬元。縣(市)政府：公路局分攤金額(F)= 122萬元*75%=91萬5,000元、縣(市)政府分攤金額(G)=122萬元*25%=30萬5,000元。

五、年度結束後應結算民眾搭乘公共運輸平均通勤支出，以年度為計算區間填報本附件，並於次年度二月底前提報公路局。